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清新分局

建设用地档案

用地单位	清新区2014年度第七批次集体农用地转建设用地		
土地座落	龙颈镇龙东村、东江镇鹿田村		
土地用途	建设用地		
批准机关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清新分局	批准文号	清新国土资(政)字 2014)第24号

自	年	月至	年	月	保管期限	永久
本卷共	38	件	58	页	密级	秘密

全宗号	目录号	案卷号	年度
24	E.11	1692	2014

1602

258.

1
4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文件

清远建用字〔2014〕5号

关于清新区 2014 年度第七批次 集体农用地转建设用地的批复

清新区人民政府：

经你区政府审核同意上报的《关于审批清远市清新区 2014 年度第七批次集体农用地转建设用地的请示》（清新区国土资（政）字（2014）第 24 号）收悉。经市人民政府同意，批复如下：

一、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同意你区使用龙颈镇龙东村委会属下黄坑第四、第五、第七村民小组，禾云镇鹿田村委会大湾第一、第三村民小组的的集体未利用地共 4.5173 公顷。上述土地依照规划安排作为集体经济组织建设用地。

二、该批次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均安排为城乡建设用地，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同时，供地方式、供地规模、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

三、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四、你区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应依照有关规定发布公告，保障相关土地权利人的知情权。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土地督察广州局，市府办、市财政局、市地税局、清远市国土资源局清新分局、清新区财政局。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土地利用管理科

2014年12月31日印发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清新分局文件

清新国土资(政)字(2014)第 24 号

关于审批清远市清新区 2014 年度第七批次 集体农用地转建设用地的请示

市国土资源局：

为了实施城镇建设规划，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拟使用该区龙颈镇龙东村委会属下黄坑第四、第五、第七村民小组；禾云镇鹿田村委会大湾第一、第三村民小组的集体土地共 4.5173 公顷作为清远市清新区 2014 年度第七批次集体农用地转建设用地。该批次用地现状为未利用地 4.5173 公顷。因此，该批次用地的报批地类为未利用地 4.5173 公顷。为此，使用未利用地 4.5173 公顷。清远市清新区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已按有关规定编制了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农用地转用方案、耕地补充方案等用地报批材料，经清远市人民

政府建设用地审核会审会议通过，并经清远市人民政府同意上报。具体审查意见如下：

一、该批次用地属分批次集体农用地转建设用地，拟用于乡镇企业用地，申报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全部安排为城乡建设用地，用地位于清远市清新区龙颈、禾云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符合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镇建设规划，不占用基本农田，已落实新增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建设占用耕地计划指标。

二、该批次用地没有涉及违法用地。

三、上报用地地类、面积准确，土地权属明确。

鉴此，我局会审认为，该批次用地符合用地报批条件，拟同意其办理农用地转用手续。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及示范省相关政策等规定，该用地审批权在清远市人民政府。现将有关材料呈上，请审批，以便上报省国土资源厅备案。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清新分局

2014年10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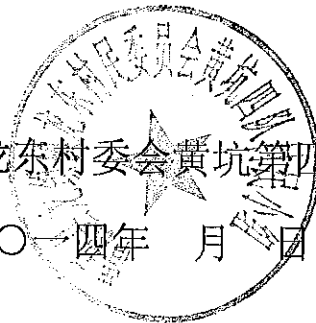
用地申请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

清新区 2014 年度第七批次集体农用地转建设用地面积 4.5173 公顷，涉及我村民小组土地面积 0.7275 公顷（未利用地 0.7275 公顷），位于清新区龙颈镇龙东村委会黄坑第四村民小组，该批次用地范围在清新区龙颈镇规划区内，符合龙颈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经我村民代表大会同意，我村民小组申请将该土地转为集体建设用地，用于我村民小组乡镇企业用地，请批准。

清新区龙颈镇龙东村委会黄坑第四村民小组

二〇一四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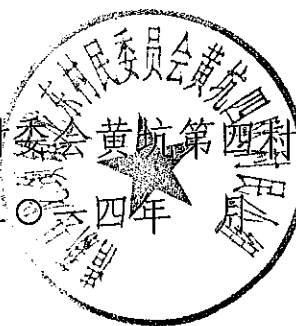


申请集体土地只转不征的承诺

为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村庄规划，我村申请将位于龙颈镇龙东村委会黄坑第四村民小组的集体未利用地 0.7275 公顷（全为未利用地）转为建设用地。上述集体土地经依法批准后用于我村乡镇企业用地，我村（或社）承诺妥善安置所涉土地承包户，做好青苗、地上附着物补偿，并严格按照《土地管理法》规定的用途使用土地，确保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

龙颈镇龙东村委会黄坑第四村民小组

二〇一四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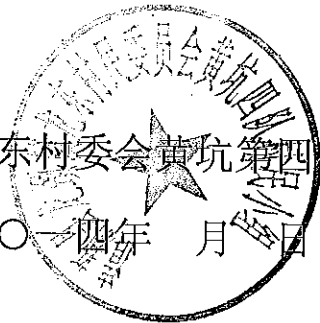
证 明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

清新区 2014 年度第七批次集体农用地转建设用地面积 4.5173 公顷，涉及我村民小组土地面积 0.7275 公顷，由于该批次待市审批后是用作我村民小组乡镇企业使用，因此无需做出补偿。

清新区龙颈镇龙东村委会黄坑第四村民小组

二〇一四年 月 日



用地申请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

清新区 2014 年度第七批次集体农用地转建设用地面积 4.5173 公顷，涉及我村民小组土地面积 2.7282 公顷（未利用地 2.7282 公顷），位于清新区龙颈镇龙东村委会黄坑第五村民小组，该批次用地范围在清新区龙颈镇规划区内，符合龙颈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经我村民代表大会同意，我村民小组申请将该土地转为集体建设用地，用于我村民小组乡镇企业用地，请批准。

清新区龙颈镇龙东村委会黄坑第五村民小组

二〇一四年 月 日



申请集体土地只转不征的承诺

为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村庄规划，我村申请将位于龙颈镇龙东村委会黄坑第五村民小组的集体未利用地 2.7282 公顷（全为未利用地）转为建设用地。上述集体土地经依法批准后用于我村乡镇企业用地，我村（或社）承诺妥善安置所涉土地承包户，做好青苗、地上附着物补偿，并严格按照《土地管理法》规定的用途使用土地，确保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

龙颈镇龙东村委会黄坑第五村民小组

二〇一四年七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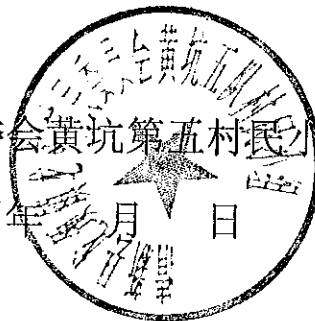
证 明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

清新区 2014 年度第七批次集体农用地转建设用地面积 4.5173 公顷，涉及我村民小组土地面积 2.7282 公顷，由于该批次待市审批后是用作我村民小组乡镇企业使用，因此无需做出补偿。

清新区龙颈镇龙东村委会黄坑第五村民小组

二〇一四年 月 日



用地申请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

清新区 2014 年度第七批次集体农用地转建设用地面积 4.5173 公顷，涉及我村民小组土地面积 0.9678 公顷（未利用地 0.9678 公顷），位于清新区龙颈镇龙东村委会黄坑第七村民小组，该批次用地范围在清新区龙颈镇规划区内，符合龙颈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经我村民代表大会同意，我村民小组申请将该土地转为集体建设用地，用于我村民小组乡镇企业用地，请批准。



清新区龙颈镇龙东村委会黄坑第七村民小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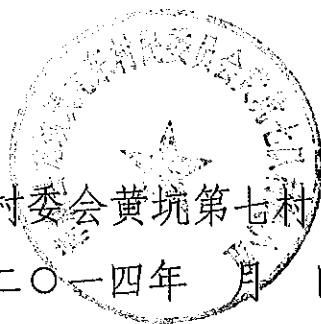
二〇一四年 月 日

申请集体土地只转不征的承诺

为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村庄规划，我村申请将位于龙颈镇龙东村委会黄坑第七村民小组的集体未利用地 0.9678 公顷（全为未利用地）转为建设用地。上述集体土地经依法批准后用于我村乡镇企业用地，我村（或社）承诺妥善安置所涉土地承包户，做好青苗、地上附着物补偿，并严格按照《土地管理法》规定的用途使用土地，确保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

龙颈镇龙东村委会黄坑第七村民小组

二〇一四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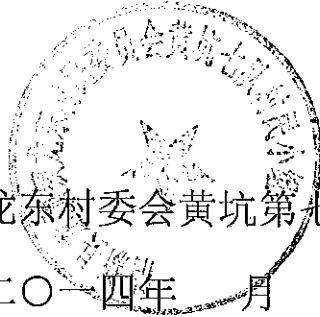
证 明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

清新区 2014 年度第七批次集体农用地转建设用地面积 4.5173 公顷，涉及我村民小组土地面积 0.9678 公顷，由于该批次待市审批后是用作我村民小组乡镇企业使用，因此无需做出补偿。

清新区龙颈镇龙东村委会黄坑第七村民小组

二〇一四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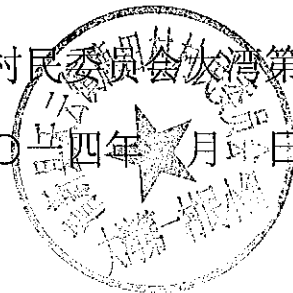
用地申请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

清新区 2014 年度第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面积 4.5173 公顷，涉及我村民小组土地面积 0.0646 公顷（未利用地 0.0646 公顷），位于清新区禾云镇鹿田村村民委员会大湾第一村民小组，该批次用地范围在清新区禾云镇规划区内，符合禾云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经我村民代表大会同意，我村民小组申请将该土地转为集体建设用地，用于我村民小组乡镇企业用地，请批准。

清新区禾云镇鹿田村村民委员会大湾第一村民小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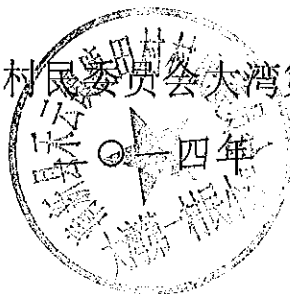
二〇一四年 月 日



申请集体土地只转不征的承诺

为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村庄规划，我村申请将位于清新区禾云镇鹿田村村民委员会大湾第一村民小组的集体未利用地 0.0646 公顷（全为未利用地）转为建设用地。上述集体土地经依法批准后用于我村乡镇企业用地，我村（或社）承诺妥善安置所涉土地承包户，做好青苗、地上附着物补偿，并严格按照《土地管理法》规定的用途使用土地，确保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

清新区禾云镇鹿田村村民委员会大湾第一村民小组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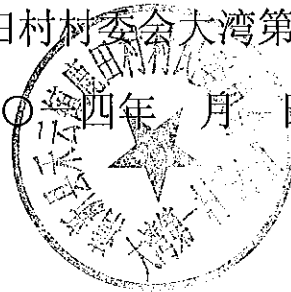
证 明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

清新区 2014 年度第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面积 4.5137 公顷，涉及我村民小组土地面积 0.0646 公顷，由于该批次待市审批后是用作我村民小组乡镇企业使用，因此无需做出补偿。

清新区禾云镇鹿田村村委会大湾第一村民小组

二〇一四年 月 日



用地申请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

清新区 2014 年度第七批次农用地转建设用地面积 4.5173 公顷，涉及我村民小组土地面积 0.0292 公顷（未利用地 0.0292 公顷），位于清新区禾云镇鹿田村村民委员会大湾第三村民小组，该批次用地范围在清新区禾云镇规划区内，符合禾云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经我村民代表大会同意，我村民小组申请将该土地转为集体建设用地，用于我村民小组乡镇企业用地，请批准。

清新区禾云镇鹿田村村民委员会大湾第三村民小组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八日



申请集体土地只转不征的承诺

为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村庄规划，我村申请将位于清新区禾云镇鹿田村村民委员会大湾第三村民小组的集体未利用地 0.0292 公顷（全为未利用地）转为建设用地。上述集体土地经依法批准后用于我村乡镇企业用地，我村（或社）承诺妥善安置所涉土地承包户，做好青苗、地上附着物补偿，并严格按照《土地管理法》规定的用途使用土地，确保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

清新区禾云镇鹿田村村民委员会大湾第三村民小组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八日



证 明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

清新区 2014 年度第七批次农用地转建设用地面积 4.5173 公顷，涉及我村民小组土地面积 0.0292 公顷，由于该批次待市审批后是用作我村民小组乡镇企业使用，因此无需做出补偿。

清新区禾云镇鹿田村村委会大湾第三村民小组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八日



一 书 三 方 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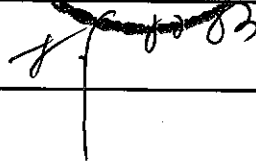
填报单位（章）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清新分局

填报时间

二〇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主管领导（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 03',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清新区2014年度第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4.5173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4.5173	
土地 利用 现状	权属		其 中		
	地类	合计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 计		4.5173		4.5173
	(一) 农用地				
	其 中	耕 地			
		养殖水面			
	(二) 建设用地				
(三) 未利用地		4.5173			
分批 次城 市 (村 镇) 建 设 用 地	拟开发地块名称或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龙颈镇龙东村委会黄坑第四、第五、第七村民小组；禾云镇鹿田村委会第十五、第十七村民小组		4.5173	工业用地	

续二

<p>县（市）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章)</p> <p>主管领导（签字）： <i>李红林</i> 2014年10月13日</p>
<p>市（地、州） 人民政府土地 行政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章)</p> <p>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p>
<p>市（地、州） 人民政府 审查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章)</p> <p>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p>
<p>备 注</p>	

填表人：朱献文

清远市城乡规划局清新分局

清新规函〔2014〕256号

关于《关于要求出具清新区2014年度第七批次集体农用地转建设用地规划情况说明的函》的回复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清新分局：

发来《关于要求出具清新区2014年度第七批次集体农用地转建设用地规划情况说明的函》的文已收悉。经核查，我分局意见如下：

清新区2014年度第七批次集体农用地转建设用地位于清新区禾云镇规划区内，该批次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清新区禾云镇总体规划》（2005-2025）的规划的要求。

清远市城乡规划局清新分局

2014年11月11日

（联系人及电话：黄一川 5200990）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清远市城乡规划局清新分局

2014年11月11日印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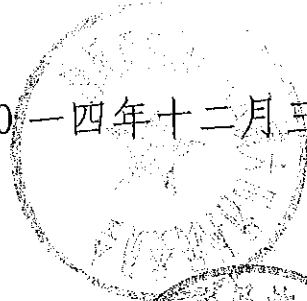
共3份

证 明

兹有清新县禾云镇鹿田村第十七经济合作社与清新区禾云镇鹿田村委会大湾第三村民小组为同一主体，特此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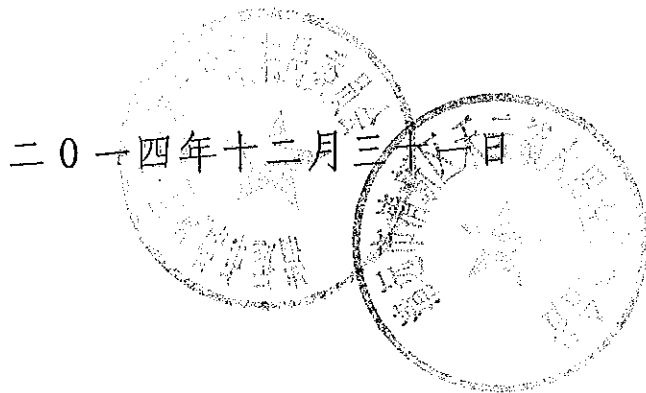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 明

兹有清新县禾云镇鹿田村第十五经济合作社与清新区禾云镇鹿田村委会大湾第一村民小组为同一主体，特此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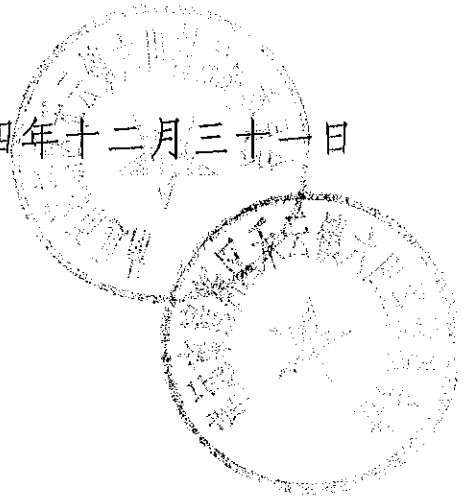


证 明

兹有清新县禾云镇鹿田村第十五经济合作社与清新区禾云镇鹿田村委会大湾第一村民小组为同一主体，特此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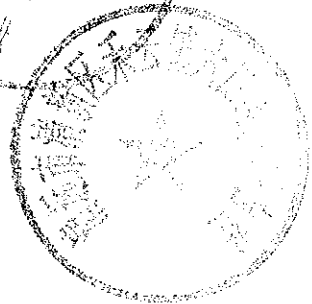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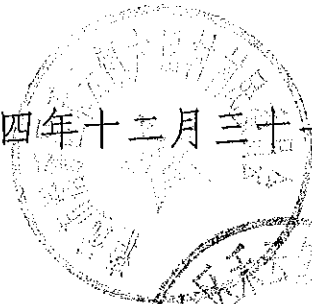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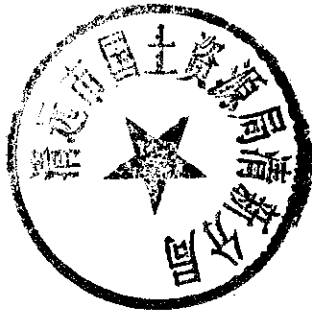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 明

兹有清新县禾云镇鹿田村第十五经济合作社与清新区禾云镇鹿田村委会大湾第一村民小组为同一主体，特此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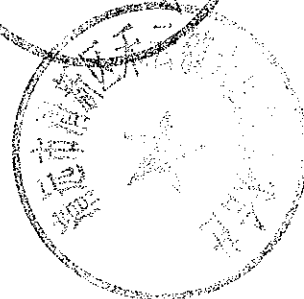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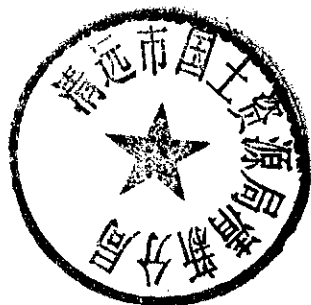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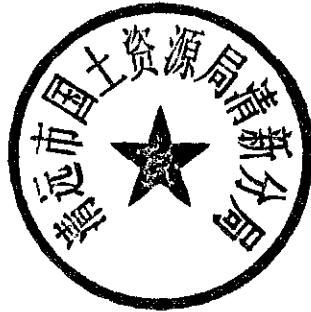
兹有清新县禾云镇鹿田村第十五经济合作社与清新区禾云镇鹿田村委会大湾第一村民小组为同一主体，特此证明。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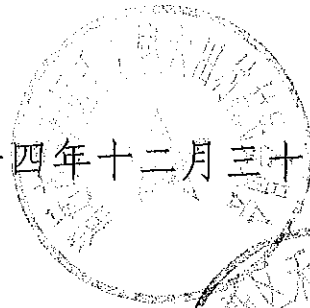


证 明

兹有清新县禾云镇鹿田村第十五经济合作社与清新区禾云镇鹿田村委会大湾第一村民小组为同一主体，特此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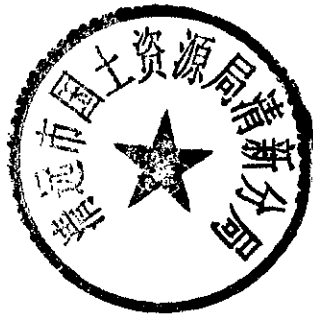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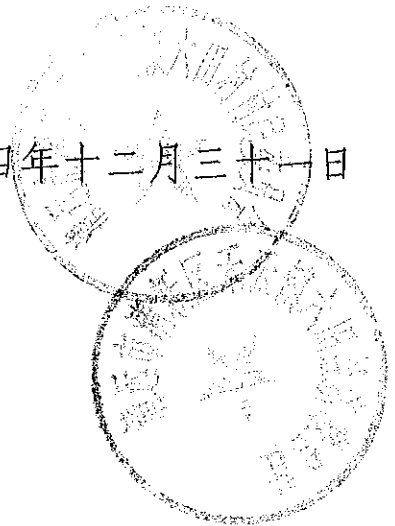


证 明

兹有清新县禾云镇鹿田村第十五经济合作社与清新区禾云镇鹿田村委会大湾第一村民小组为同一主体，特此证明。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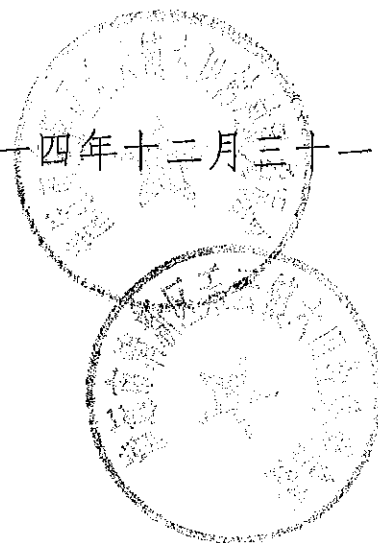
证 明

兹有清新县禾云镇鹿田村第十五经济合作社与清新区禾云镇鹿田村委会大湾第一村民小组为同一主体，特此证明。

唐光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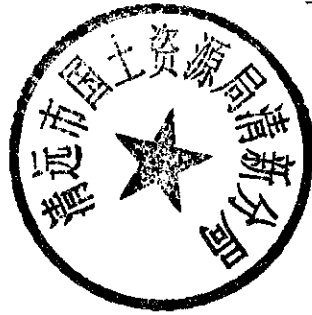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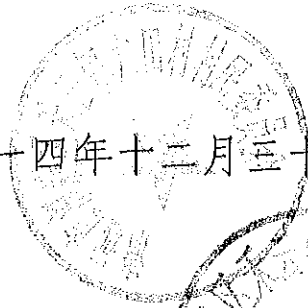


证 明

兹有清新县禾云镇鹿田村第十五经济合作社与清新区禾云镇鹿田村委会大湾第一村民小组为同一主体，特此证明。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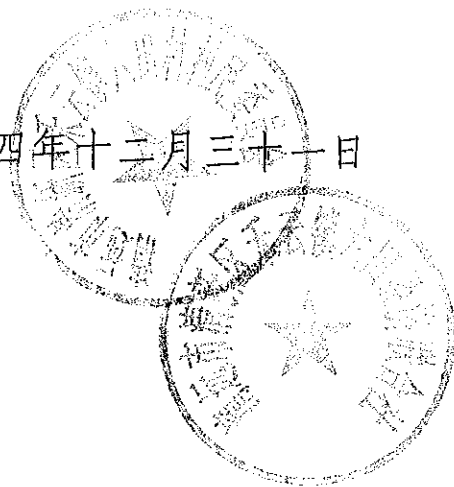


证 明

兹有清新县禾云镇鹿田村第十五经济合作社与清新区禾云镇鹿田村委会大湾第一村民小组为同一主体，特此证明。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建设拟征（占）用土地权属情况汇总表

项目名称：清新区 2014 年度第七批次集体农用地转建设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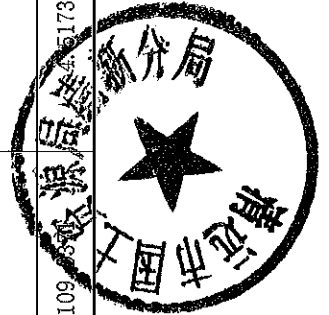
单位：公顷

序号	权属性质 (1)	土地权利人 (2)	土地证号 (3)	宗地号 (4)	宗地土地 总面积 (5)	拟征（占） 土地面积 (6)	备注 (7)	
1		清新区禾云镇鹿田 村第十七经济合作 社农民集体	清新集有（2012） 第00325910号	441827004015JA00 295	2.0131	0.0292		
2	集体	清新区禾云镇鹿田 村第十五经济合作 社农民集体	清新集有（2012） 第00325911号	441827004015JA00 294	12.7848	0.0646		
3		清新区龙颈镇龙东 村黄坑七队经济合 作社农民集体	清新集有（2012） 第00425118号	441827004015JA00 236	21.2695	0.9678		
4		清新区龙颈镇龙东 村黄坑四队经济合 作社农民集体	清新集有（2012） 第00425126号	441827004015JA00 244	40.8505	0.7275		
5		清新区龙颈镇龙东 村黄坑五队经济合 作社农民集体	清新集有（2012） 第00425143号	441827004015JA00 261	32.1192	2.7282		
面积小计					109.0371	4.5173		
国有								
面积小计								
面积合计					109.0371	4.5173		

填表人：

单位盖章：

盖章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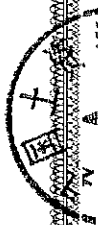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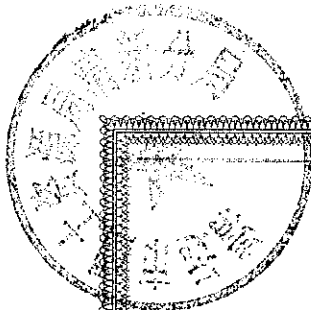
清新 集有 (2012) 第 00425143 号

土地所有权人	清新县龙颈镇龙东村黄坑五队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地 址	清新县龙颈镇龙东村		
地 号	441827004015JA00261	图 号	F49 G 003079
土地总面积	32.1192 公顷		
其中地类面积 (公顷)			
其 中	农用地		
	耕地		
	园地		
	林地		
	牧草地		
	其他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集体土地所有者的合法权益，对土地所有者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2012年12月 日



清新 集有 (2012) 第 00425143 号

土地所有权人	清新县龙须镇龙须村黄坑五队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地 址	清新县龙须镇龙须村		
地 号	441827006015JMK0261	图 号	F49 G 003079
土地总面积	32.1192 公顷		
其中地类面积 (公顷)			
农用地		建设用地	
其 中	耕地		
	园地		
	林地		
	牧草地	未利用地	
	其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集体土地所有者的合法权益，对土地所有者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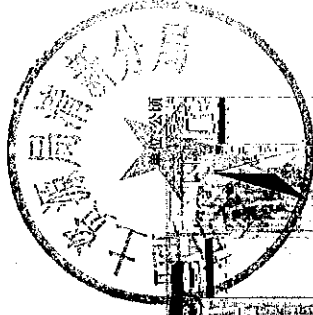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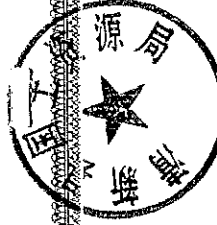

 清新县人民政府 (章)
 2012年12月 4日

宗地图



权利人: 黄坑五队经济合作社

宗地号: 441827006015JMK02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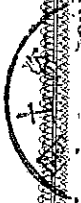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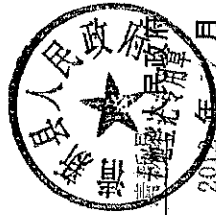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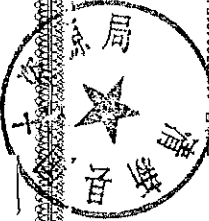
清新县国土资源局

清新集有 (2012) 第 003259-号

土地所有权人	清新县禾云镇葛田村第十五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地 址	清新县禾云镇葛田村		
地 号	44182700401515030504E	图 号	535 & 043079
土地总面积	2.0131 公顷		
其中地类面积 (公顷)			
农用地		建设用地	
其 中	耕地		
	园地		
	林地		
	牧草地	未利用地	
	其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集体土地所有者的合法权益，对土地所有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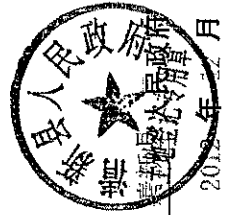
宗地图



清新集有(3612)第 0022559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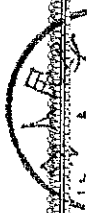
土地所有权人	清新县永云镇鹿匠村第十五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地址	清新县永云镇鹿匠村		
地号	441827004015JA00295	图号	840, 003079
土地总面积	2.0131 公顷		
其中地类面积(公顷)			
农用地	耕地		建设用地
	园地		
	林地		未利用地
	牧草地		
	其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集体土地所有者的合法权益，对土地所有者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2012年5月28日

清新县国土资源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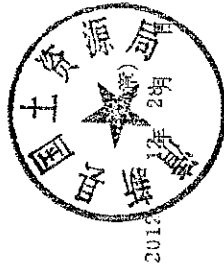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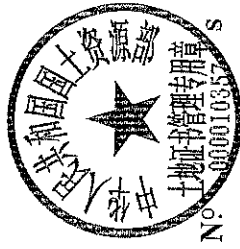


清册 集有(2012)第0001610号

土地所有权人		市勃桑采六村第十七种合作社社员们	
地址	市勃桑采六村		
地号	441370040151A30246	图号	449 G 603079
土地总面积	12.7856 公顷		
其中地类面积(公顷)			
农用地		建设用地	
耕地		
园地		
林地		
牧草地		
其它		
未利用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集体土地所有者的合法权益，对土地所有者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清新县
人民政府
2012
土地证书管理专用章

清新 集有(2012)第 00325910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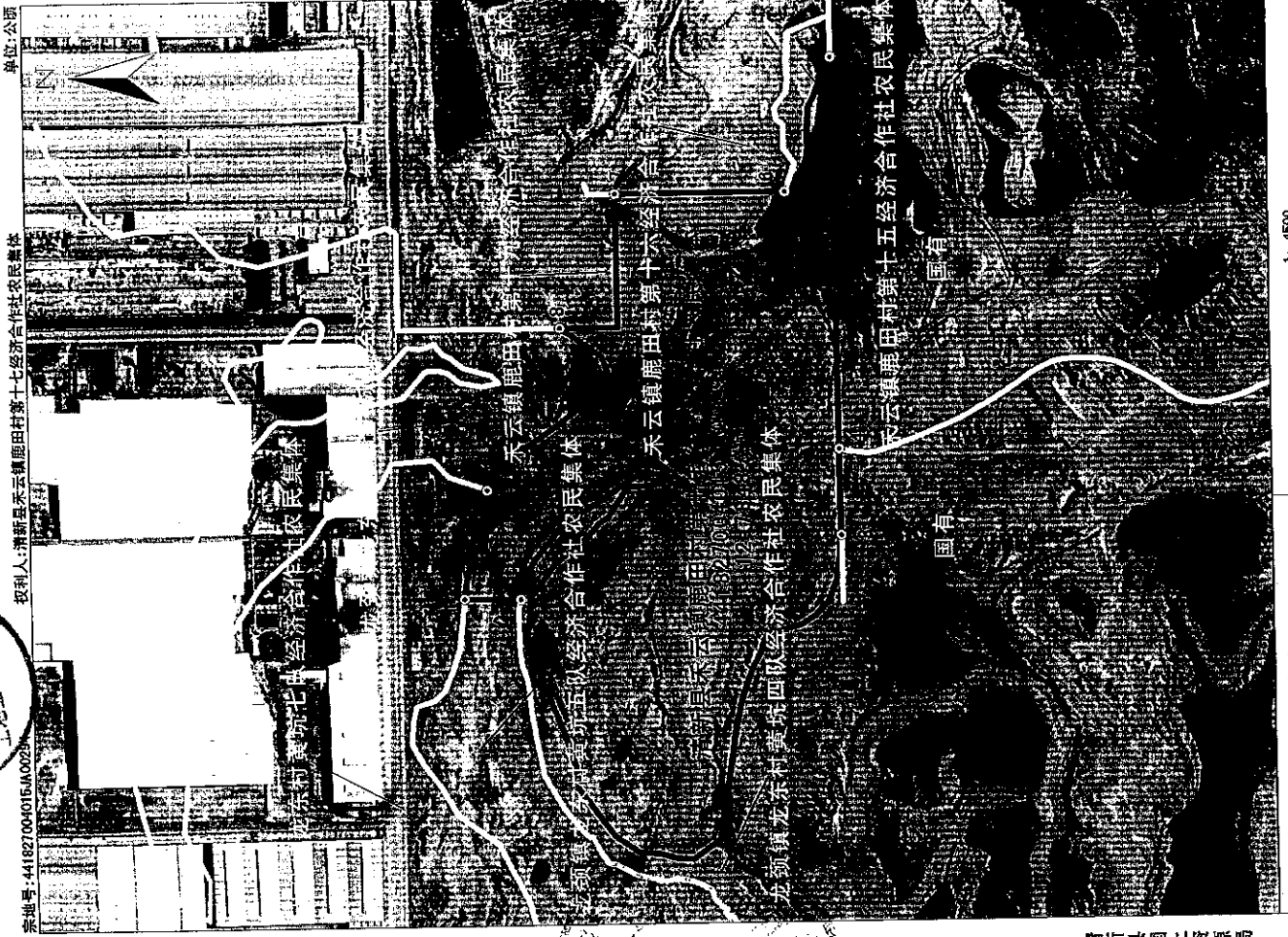
土地所有权人		清新县采云镇鹿田村第十七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地 址	清新县采云镇鹿田村	图 号	F49 C 003079
地 号	4#1827004015 JAG0294	图 号	
土地总面积	12.7848 公顷		
其中地类面积 (公顷)			
农用地	耕地	建设用地	
	园地		
其 中	林地	未利用地	
	牧草地		
	其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集体土地所有者的合法权益，对土地所有者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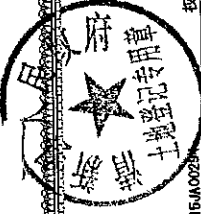
清新县
2012

清新县国土资源局

宗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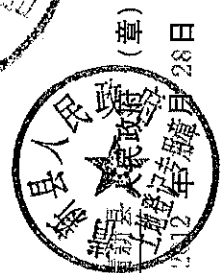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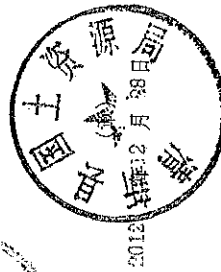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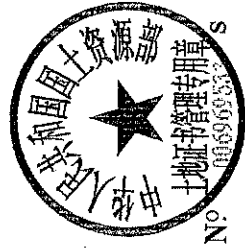
1980西安坐标系
441827004015JAG0294
1:4500
勘定日期
勘定人
制图日期
制图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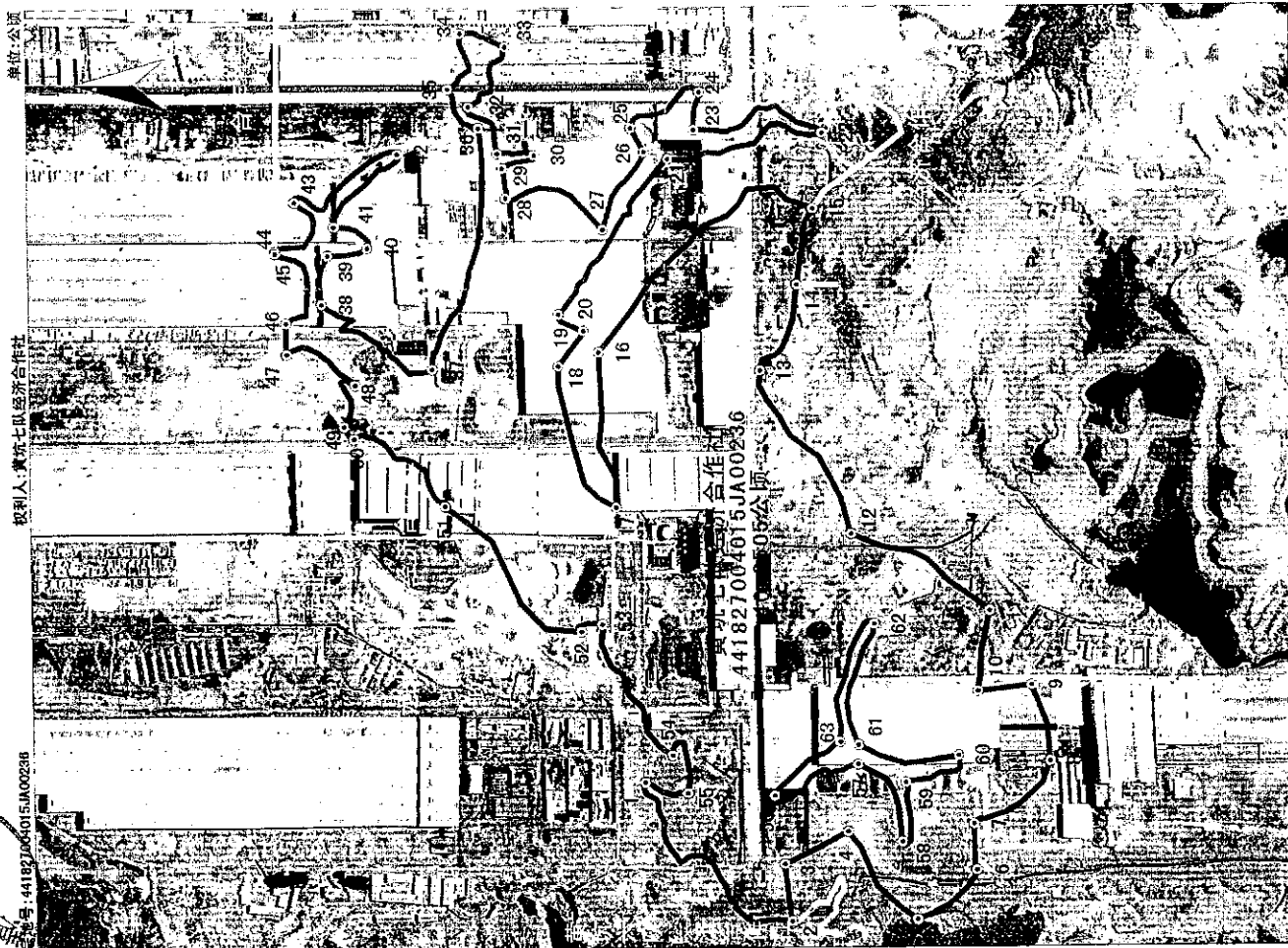
清新 集有 2012) 第D0425118 号

土地所有权人	清新县龙颈镇龙东村第七队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地 址	清新县龙颈镇龙东村		
地 号	图 号	F49 C 008079	
土地总面积	21.2695 公顷		
其中地类面积 (公顷)			
农用地		建设用地	
其 中	耕地		
	园地		
	林地		
	牧草地	未利用地	
	其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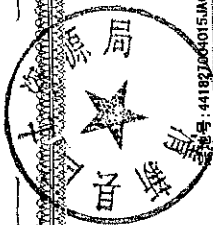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集体土地所有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所有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宗地图



1980西安坐标系 1: 6500



清新县国土资源局

清新 集有 2012) 第10425118 号

土地所有权人	清新县龙颈镇龙东村黄东七队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地址	清新县龙颈镇龙东村		
地号	#41827004015JA00236	图号	F49 G 003079
土地总面积	21.2695 公顷		
其中地类面积 (公顷)			
农用地	耕地	建设用地	—
	园地		
	林地		
	牧草地	未利用地	—
	其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集体土地所有者的合法权益，对土地所有者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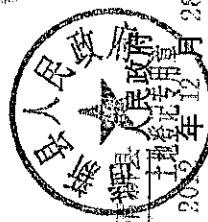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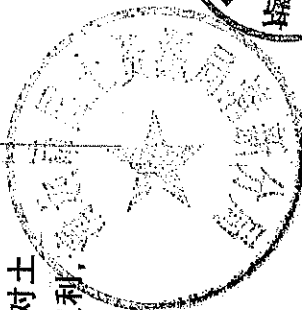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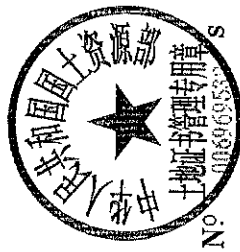


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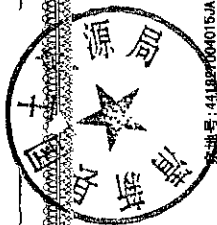
清新 集有(2012)第00426126号

土地所有权人	揭阳县龙颈镇龙泰村黄坑四队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地址	揭阳县龙颈镇龙泰村		
地号	441827004015JA00244	图号	F49 G 003079
土地总面积	40.8505 公顷		
其中地类面积(公顷)			
农用地		建设用地	
其中	耕地		
	园地		
	林地		
	牧草地	未利用地	
	其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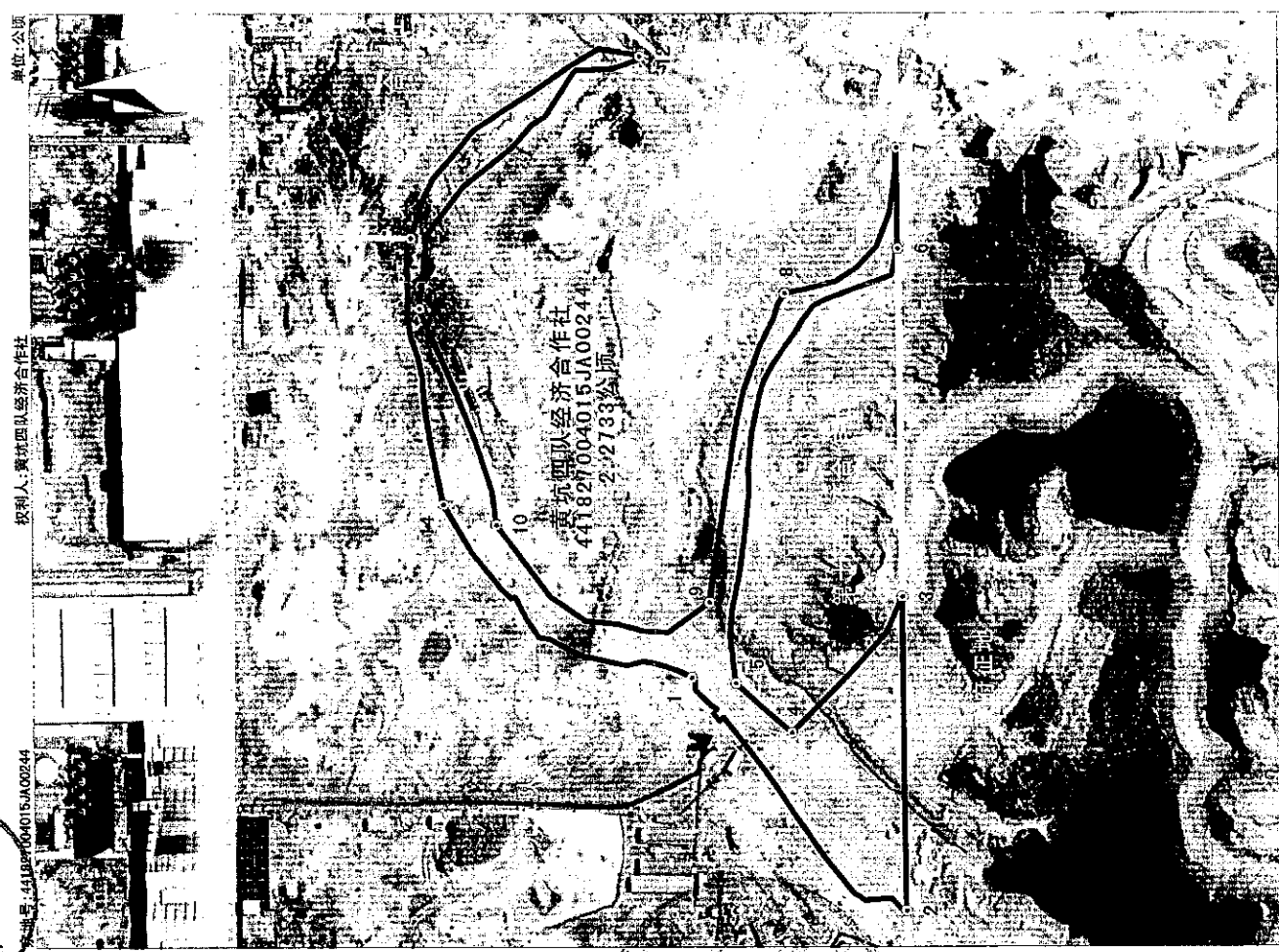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集体土地所有者的合法权益，对土地所有者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章)
2012年12月28日



宗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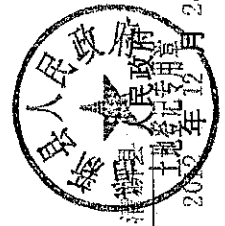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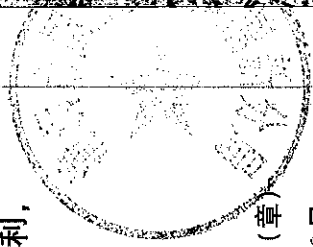


清新 集有 2012) 第00425126 号

土地所有权人	清新县龙颈镇龙茶村黄坑西队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地 址	清新县龙颈镇龙茶村		
地 号	441827004015JA00244	图 号	F49 G 003079
土地总面积	40.8505 公顷		

其中地类面积 (公顷)		
农用地		建设用地
其 中		未利用地
耕 地		
园 地		
林 地		
牧草地		
其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集体土地所有者的合法权益，对土地所有者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清新县国土资源局

编号： QX(2014)

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

用地单位：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 建设项目名称： 清新区 2014 年度第七批次集体农用地转建设用地项目 勘测定界单位： 清远市清新区测绘队 

2014 年 09 月 25 日（系指内外业完成时间）

目录

1.	土地勘测定界技术说明-----	1 页
2.	土地勘测定界表-----	1 页
3.	土地分类面积表-----	1 页
4.	界址点坐标成果表-----	5 页
5.	项目用地地理位置图-----	1 页

清远市清新区 2014 年度第七批次集体农用地转建设用地项目

土地勘测定界技术说明

一、 任务

为办理清远市清新区 2014 年度第七批次集体农用地转建设用地项目的用地手续，根据省国土资源厅的要求，对建设用地进行勘测定界，测算出用地的界址点坐标及土地面积。

二、 作业依据

1、《广东省征地拨地（出让）建设用地测绘工作的基本要求》，国家地籍调查、测量规范、规程和广东省的实施细则。

2、采用清新区统一的坐标系统，即 1980 西安坐标系统和 1985 年国家高程系统。

三、 作业过程

1、控制测量：根据广东省国土资源厅测绘院 2006 年布设 GPS 控制网，再布设 5”导线引测图根点。

2、1: 1000 地形测图：采用全站仪和 GPS-RTK 测图。

3、征地红线图测量：根据城镇建设用地的需要，在 1: 1000 地形图上划出应征地范围，然后到实地落实应征的范围边界，逐点进行埋石或打桩，用拓普康 2 秒级全站仪逐点测出界址点坐标。

4、面积量算：根据所测的界桩座标，输入电子计算机计算出面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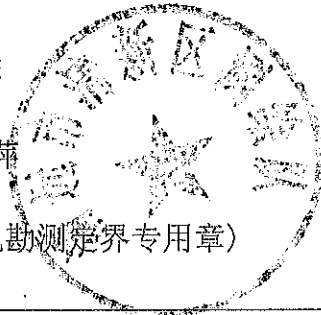
5、地类面积量算：用测 1: 1000 数字地形图划定征地红线图，到现场落实地类和权属，然后在计算机上用南方 CASS9.1 软件量算出各地类面积。

项目负责人：何丽萍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勘 测 定 界 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						经办人	邓凌云							
单位地址	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						电话	13922560893							
主管单位	清新区人民政府						用途	综合用地							
土地坐落	清远市清新区龙颈镇龙东村, 禾云镇鹿田村														
相关文件															
图幅号	F49 G003079														
勘测面积 (公顷)	地类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合计	
	所有制	耕地	坑塘水面 K	林地	坑塘水面	其他农用地	小计	工矿及居民点	交通运输用地	水利设施用地	小计	未利用地	其他土地		小计
	国有														
	集体											4.5173		4.5173	4.5173
	合计												4.5173		4.5173
勘 测 定 界 单 位 签 注															
单 位 主 管： 审 核 人：杨 菲 项 目 负 责 人：何 丽 萍 盖 章：(土地勘测定界专用章)															
2014年09月25日															



土地分类面积表

清新区2014年度第七批次集体农用地转建设用地

权属单位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土地		合计	备注		
	耕地	其中			园地	林地	牧草地	其它农用地	商服用地	工矿仓储用地	公用建筑用地	公共建筑用地	住宅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	水利设施用地	特殊用地			未利用土地	其它土地
		水田	旱地	水浇地																
清新区龙颈镇龙东村黄坑四队经济合作社集体																	0.7275		0.7275	
清新区龙颈镇龙东村黄坑五队经济合作社集体																	2.7282		2.7282	
清新区龙颈镇龙东村黄坑七队经济合作社集体																	0.9678		0.9678	
清新区禾云镇鹿田村第十五经济合作社集体																	0.0646		0.0646	
清新区禾云镇鹿田村第十七经济合作社集体																	0.0292		0.0292	
合计																	4.5173		4.5173	

界址点坐标成果

序号	边长	坐标		备注
		x (m)	y (m)	
1	30.179	2645099.057	388337.63	
2		2645075.934	388357.024	
3	14.112	2645065.162	388366.139	
4	4.143	2645062.676	388369.454	
5	15.008	2645061.018	388384.37	
6	20.733	2645061.847	388405.086	
7	19.922	2645067.648	388424.145	
8	27.093	2645078.42	388449.005	
9	14.112	2645089.193	388458.12	
10	21.688	2645110.738	388460.606	
11	8.287	2645117.367	388465.578	
12	7.64	2645119.025	388473.036	
13	21.751	2645125.654	388493.753	
14	11.601	2645125.654	388505.354	
15	11.118	2645130.626	388515.298	
16	21.497	2645140.57	388534.357	
17	11.271	2645143.884	388545.13	
18	7.458	2645143.884	388552.587	
19	5.801	2645143.884	388558.388	
	5.976			

20		2645140.57	388563.36	
	8.051			
21		2645134.262	388568.363	
	4.918			
22		2645130.409	388571.419	
	130.38			
23		2645000.029	388571.419	
	4.321			
24		2644998.441	388567.4	
	31.332			
25		2644988.849	388537.572	
	19.991			
26		2644986.423	388517.729	
	16.208			
27		2644976.656	388504.794	
	27.381			
28		2644960.371	388482.783	
	1.696			
29		2644962.066	388482.783	
	6.191			
30		2644968.137	388481.569	
	9.805			
31		2644975.464	388475.053	
	4.417			
32		2644978.765	388472.118	
	17.701			
33		2644967.782	388458.237	
	7.635			
34		2644961.187	388454.39	
	17.943			
35		2644945.25	388446.147	
	30.799			
36		2644915.574	388437.904	
	4.946			
37		2644910.628	388437.904	
	5.067			
38		2644906.782	388441.201	
	6.886			
39		2644903.484	388447.246	
	4.946			
40		2644903.484	388452.192	
	3.873			
41		2644902.973	388456.03	

	4. 444			
42		2644902. 385	388460. 435	
	4. 594			
43		2644906. 598	388462. 267	
	7. 219			
44		2644899. 384	388461. 998	
	9. 106			
45		2644890. 307	388462. 723	
	4. 428			
46		2644886. 047	388463. 931	
	5. 283			
47		2644881. 247	388466. 137	
	11. 176			
48		2644871. 99	388472. 4	
	7. 886			
49		2644865. 38	388476. 7	
	7. 037			
50		2644868. 17	388470. 24	
	6. 634			
51		2644871. 411	388464. 451	
	7. 756			
52		2644874. 807	388457. 478	
	4			
53		2644876. 25	388453. 747	
	3. 722			
54		2644877. 027	388450. 107	
	3. 361			
55		2644876. 811	388446. 752	
	4. 43			
56		2644875. 804	388442. 438	
	6. 239			
57		2644873. 105	388436. 813	
	5. 644			
58		2644870. 373	388431. 875	
	8. 21			
59		2644866. 327	388424. 731	
	10. 666			
60		2644860. 517	388415. 786	
	6. 939			
61		2644855. 957	388410. 556	
	8. 922			
62		2644849. 602	388404. 294	
	10. 5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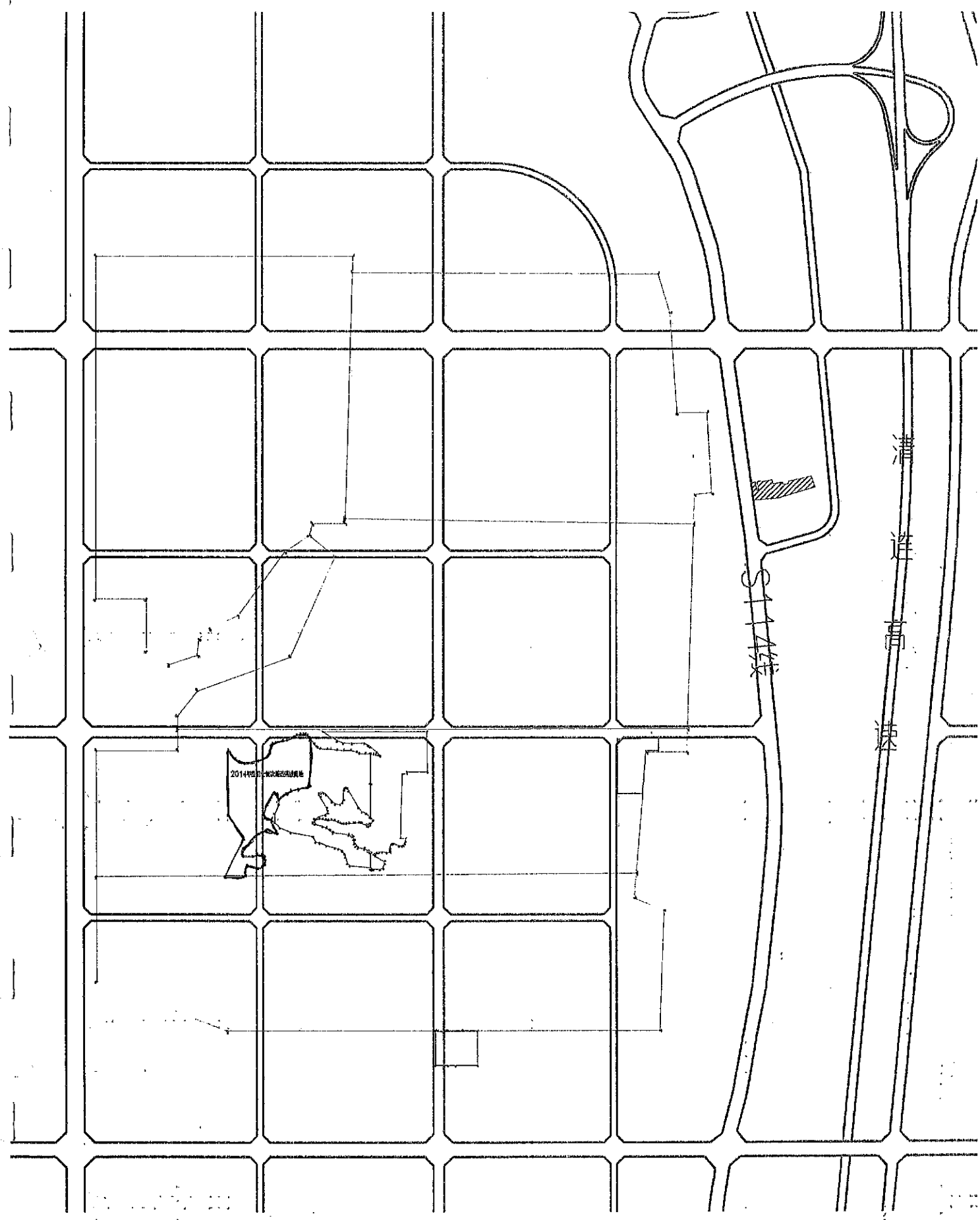
63		2644841.373	388397.764	
	3.142			
64		2644838.63	388396.23	
	4.428			
65		2644835.06	388393.61	
	2.093			
66		2644833.61	388392.1	
	4.192			
67		2644831.09	388388.75	
	3.465			
68		2644829.09	388385.92	
	3.582			
69		2644827.03	388382.99	
	3.495			
70		2644825.167	388380.032	
	2.546			
71		2644824.304	388377.637	
	10.895			
72		2644813.793	388374.77	
	6.801			
73		2644806.991	388374.77	
	5.91			
74		2644801.161	388375.742	
	4.345			
75		2644799.218	388379.628	
	27.206			
76		2644799.218	388406.834	
	14.8			
77		2644805.048	388420.437	
	11.66			
78		2644805.048	388432.097	
	7.834			
79		2644801.161	388438.899	
	3.073			
80		2644798.247	388439.87	
	8.012			
81		2644790.473	388441.813	
	13.741			
82		2644776.87	388439.87	
	10.004			
83		2644768.126	388435.012	
	11.66			
84		2644768.126	388423.352	

	29.932			
85		2644774.927	388394.203	
	2.915			
86		2644774.927	388391.288	
	3.073			
87		2644773.956	388388.373	
	4.345			
88		2644770.069	388386.43	
	13.912			
89		2644756.466	388383.515	
	8.799			
90		2644747.721	388384.487	
	1.998			
91		2644745.783	388384.971	
	56.171			
92		2644745.42	388328.801	
	121.127			
93		2644854.04	388382.406	
	76.475			
94		2644916.037	388337.63	
	183.021			
1		2645099.057	388337.63	

计算者：何丽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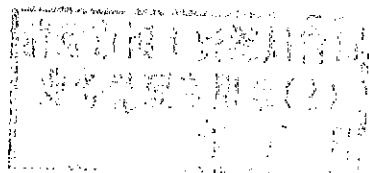
检查者：杨菲

2014年9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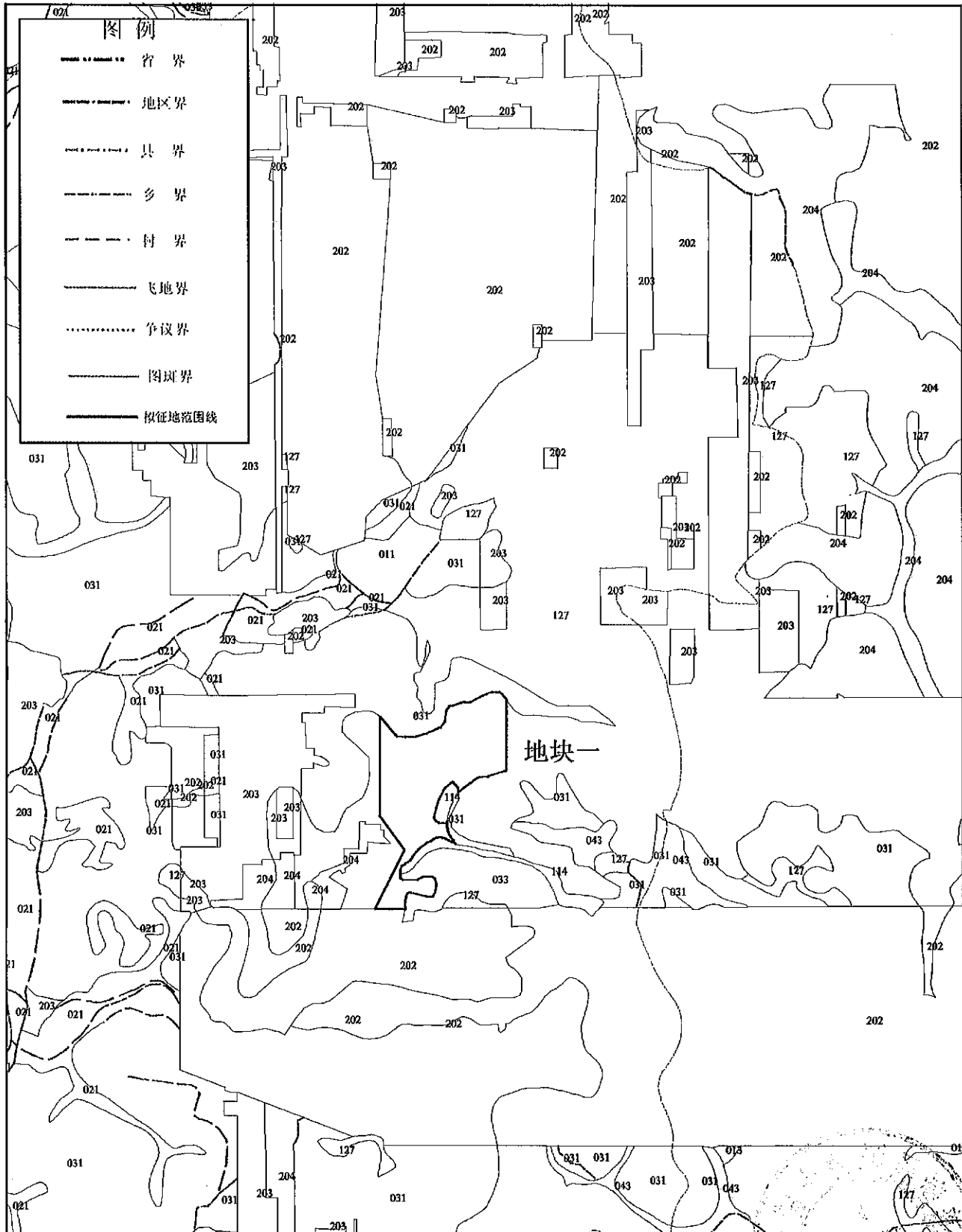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收文回执单

收文编号	用地2014040	收文日期	2014、11、13	
来文单位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清新分局			
来文名称	清新区太和镇2014年度第二、四批次，太平镇2014年度第一、第二批次，禾云镇2014年度第一批次，清新区2014年度第五、第六、第七批次集体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共八宗）			
业务类别	村庄、集镇农用地转用审批（市政府审批）	办理期限	工作日	
联系人	邓凌云	联系电话	13922560893	
收文清单				
要件名称		原件	复印件	附件
一、文字材料				
1	县（市、区）国土资源局（分局）请示文	2		
2	县（市、区）请示	0		
3	一书三方案	2		
4	县（市、区）人民政府关于征地补偿安置情况的说明、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筹备情况的说明	0		
5	补充耕地验收文件复印件及台帐	0		
6	土地权属地类面积汇总表	2		
7	土地权属、地类、面积明细表	2		
8	省林业局同意使用林地意见书（占用林地时提供）	0		
9	园地未核发林权证的证明（占用园地时由县市区林业局提供）	0		
10	林地有关情况的说明（国土和林业图斑不一致时，两部门联合核查证明）	2		
11	土地权属证书复印件	2		
12	其他相关材料	0		
二、图件材料				
1	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及勘测定界图	2		
2	土地利用现状图	2		
3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2		
4	补充耕地位置图（红线标示补充耕地位置）	2		
三、电子材料				
1	建设用地备案电子坐标（.txt或.xls格式）	1		
2	县（市、区）国土资源局（分局）请示文（.doc格式）	1		
窗口收件人		来文办理人		
业务科室受理人				
备注	1、文字材料和图件材料按A4版式装订成册； 2、报批材料一式二份（市一份，局一份）； 3、电子材料统一发送至市局用地科邮箱qygytd@163.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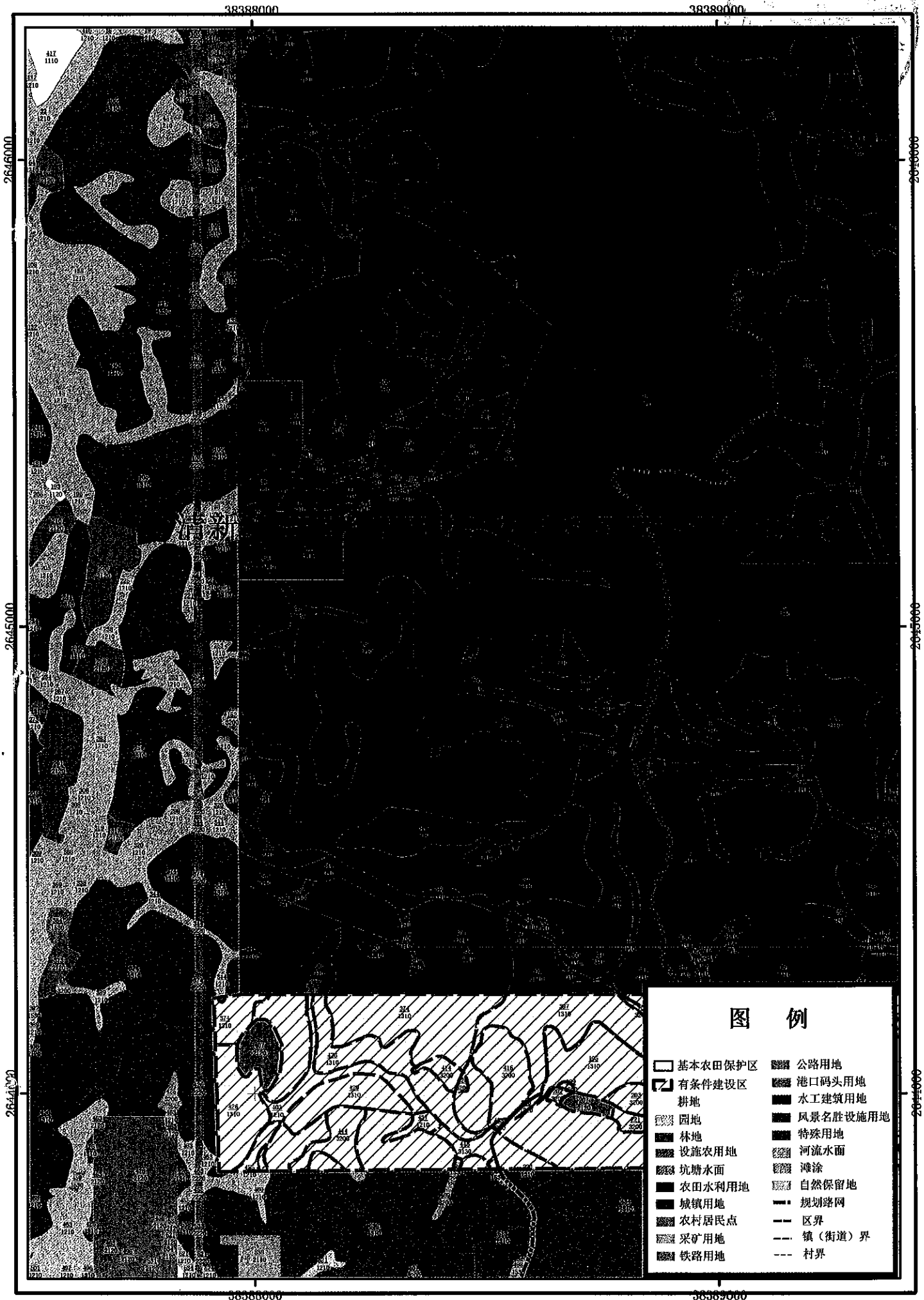
清远市清新区2014年度第七批次集体农用地转建设用地 2012年度土地利用现状图（局部）

F49 G 003079



制图人：邓文冠
 制图日期：2014年10月15日

单位盖章：
 盖章日期：2014年10月15日



图例

- | | | | |
|--|---------|--|----------|
| | 基本农田保护区 | | 公路用地 |
| | 有条件建设区 | | 港口码头用地 |
| | 耕地 | | 水工建筑用地 |
| | 园地 | | 风景名胜设施用地 |
| | 林地 | | 特殊用地 |
| | 设施农用地 | | 河流水面 |
| | 坑塘水面 | | 滩涂 |
| | 农田水利用地 | | 自然保留地 |
| | 城镇用地 | | 规划路网 |
| | 农村居民点 | | 区界 |
| | 采矿用地 | | 镇(街道)界 |
| | 铁路用地 | | 村界 |